

巧立各种名目诈骗老年人

法院以案释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

近年来，有的养老机构收取大额预付费后携款“跑路”，有的“黑机构”诈骗、虐待老年人，有的借投资墓地、殡葬服务实施诈骗等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群众反映强烈。各级司法部门坚决依法打击整治以“养老服务”为名诈骗老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决不让养老机构成为“诈骗基地”，决不让“黑机构”祸害老年人。本期“专家坐堂”通过以案释法，彰显我国依法惩治养老诈骗犯罪、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决心和行动力。

案例 1 投资养老项目为名 大肆进行集资诈骗

被告人冯万春伙同叶亦恒（另案处理）于2017年11月注册成立九江西宝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宝元公司）。2018年以来，西宝元公司在冯万春实际控制下，招聘郭秀英等业务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单、开办投资推介会、“口口相传”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虚构经济实力雄厚的假象，谎称拥有多处资产，并以经营养老院、理疗馆等为幌子取得大众信任，约定年化收益率16.5%，承诺到期还本付息，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进行非法集资，骗取钱款。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22日期间，西宝元公司共计向约150名集资参与人吸收资金498万余元，支付利息和退还本金55万余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43万余元，仅有少部分非法集资款用于理疗馆及养老院装修。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冯万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手段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30万元；被告人郭秀英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向社会公众变相吸收存款，严重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案例 2 以代办社保之名 骗取老年人钱财

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期间，被告人朱存忠因赌博输钱，谎称自己有关系办理社保，在取得被害人信任并收取部分资金后，又谎称自己已帮忙垫付剩余资金，并伪造已全额缴费的社保收据，要求被害人支付其“垫付”的资金。朱存忠通过上述方式骗得多名被害人27万余元，其中骗取老年人7.45万元。将诈骗所得用于个人赌博挥霍。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存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多名被害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其诈骗多名老年人财物，应酌情从重处罚。以犯诈骗罪判处朱存忠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与所

案例 3

2017年9月份开始，被告人刘伟荣以海博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面向安远以发传单、口口相传、送鸡蛋、请吃饭、旅游等方式吸引大量中老年人在其店内投资购买银卡、金卡、明珠、皇冠等会员，以此吸引老人进行投资。2018年6月，江西利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派人在“安远博远太阳公社”，和刘伟荣宣传销售保健品“万全延龄膏”，承诺1000元购买一份“万全延龄膏”，一个月后返还本金1000元并额外获得100元推广费；同年8月，开始宣传销售保健品“肾力归来”，承诺5000元购买一份“肾力归来”，一个月后返还本金5000元并额外获得500元推广费。刘伟荣以上述方式向55名被害人非法吸收资金240余万元，其中推销“海博惠会员”累计吸收公众存款202万余元；销售“万全延龄膏”“肾力归来”，累计吸收公众存款38万余元，已退还本金84万余元。案发后，刘伟荣自首，其家属代为退赃20万元。

【典型意义】

非法占有目的是区分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关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数额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本案中,被告人冯万春虚构事实,仅将少部分非法集资款用于理疗馆及养老院装修,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数额与非法集资的资金明显不成比例,造成集资参与人重大损失,明显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应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本案也是虚构投资养老项目而诈骗老年人财物的典型案例，利用的就是老年人辨别、防范诈骗意识较弱的特点。在此，我们提醒广大老年朋友，在投资养老项目时一定要提高警惕，注意辨识合法融资与非法集资，仔细审查公司企业经营状况和项目的真实性、高额回报的合理性，做到“三思而后行”，合法性理财，不贪小便宜，不把自己的“养老钱”“保命钱”全部拿去投资。

资料图片

案例 4 养老公司诈骗老人 对主犯应从严惩处

2016年,被告人陈万安、王福云、石帆等人成立了以陈万安为法定代表人的鹰潭市枫香山庄养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3月初办理了公司营业执照及民办非企业证书,但未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该养老公司成立后运营模式主要是:以散发宣传单、在龙虎山某山庄酒店开设讲座等方式公开宣传,以养生养老为噱头,以消费可以享受折扣、不消费到期后全额返还本金并获得福利补助为诱饵,诱惑老人预付养老金,非法吸收不特定人群的资金。在此过程中,该公司在鹰潭、上饶、抚州、景德镇公开宣传,吸收资金。经鉴定,自2017年3月17日至2018年9月17日,该公司共向750余名老人吸收资金2396万余元,尚未退回集资参与人2213万余元。上述款项,部分用于团队开支,部分由陈万安独揽控制、支配,用于个人开支及偿还个人债务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万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王福云等八人非法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非法

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陈万安具有自首情节，其他被告人分别有自首、坦白、认罪、退赃等从宽处罚情节。根据各被告人犯罪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及认罪态度，判处陈万安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判处其他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各被告人退缴的涉案赃款依法发还受害人，并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被害人损失。

【典型意义】

老年人的积蓄是老年人幸福生活、安度晚年的重要保障。针对老年人的欺诈骗犯性质恶劣,严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家庭和睦,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社会危害性极大,必须依法严厉打击。对于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案件的主要犯罪分子,应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对其中具有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的,也要从严把政策、严格掌握从宽幅度,还应依法加大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适用力度,从经济上严厉制裁犯罪分子。

案例 5

被告刘某某以湖南一线国际与中富源二企业合作互联网虚拟经济模式项目为噱头,在萍乡市芦溪县金鹿小区开设工作室。被告刘某某大肆宣传单据攒积分、积分兑换现金,并承诺会支付积分的盈利,吸引和诱导老年人进行购买。71岁的原告吴某某轻信有利可图,按照每单1380元的价格共计支付单19800元。原告吴某某期待靠着投资的积分赚钱,但被告在支付了4240元后就找各种理由拒付,此时原告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原告吴某某多次上门讨要自己的养老钱无果,无奈之下只好向法院求助。

经审理查明主调解,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现已履行完毕。

经审理法院主持调解，当
达成调解协议，现已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老人不

安则家庭不安，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人民法院始终将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在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严格依法打击养老诈骗犯罪案件的同时，对不构成犯罪、但以“养老”为名欺诈老年人的民事纠纷案件，通过综合运用行政法、民事诉讼法等手段切实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本案的审理法院受案后立即安排特邀人民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并于当天帮助原告拿回了自己的养老钱，高效化解矛盾，最大限度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让老年人充分感受到了司法温暖。通过本案也给老年人上了深刻的一课，时刻保持头脑清醒，不要贪图小利，投资理财需谨慎，不轻信“低投入、高回报”的虚假承诺，提高防诈意识。

(来源：江西法院网)

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92辆,其中普通二轮11辆、轻便摩托车18辆、电动自行车48辆、自行车3辆、人力三轮车2辆、其他非机动车5辆、燃气助力车4辆、残疾人专用车1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2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22年7月19日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1	残疾人专用车	王志胜
2	电动自行车	方百军
3	电动自行车	朱舟
4	电动自行车	潘银红
5	电动自行车	周桂荣
6	电动自行车	黄宏
7	电动自行车	江浩
8	电动自行车	余乃祝
9	电动自行车	文海沧
10	电动自行车	王立根
11	电动自行车	周敏
12	电动自行车	王向阳
13	电动自行车	莫连秀
14	电动自行车	王春华
15	电动自行车	方贤柱
16	电动自行车	柴桂芳
17	电动自行车	葛洋芳
18	电动自行车	王雷
19	电动自行车	孙毛路
20	电动自行车	杨玉平
21	电动自行车	张振兰
22	电动自行车	倪清冬
23	电动自行车	张寿育
24	电动自行车	赵春龙
25	电动自行车	许进
26	电动自行车	何俊
27	电动自行车	贾天昊
28	电动自行车	卞克敏
29	电动自行车	孙建东
30	电动自行车	宋加凤
31	电动自行车	朱雷元
32	电动自行车	迈克
33	电动自行车	曹大红
34	电动自行车	卢冰
35	电动自行车	文定喜
36	电动自行车	刘则老
37	电动自行车	钱昱杰
38	电动自行车	杨师康
39	电动自行车	兰乔通
40	电动自行车	刘新志
41	电动自行车	冷倩
42	电动自行车	蔡海潮
43	电动自行车	冯文杰
44	电动自行车	杨纪常
45	电动自行车	高全
46	电动自行车	谭树会
47	电动自行车	李川
48	电动自行车	张刘瑜
49	电动自行车	刘维勇
50	其他非机动车	任笑含
51	其他非机动车	苑举立
52	其他非机动车	高陈玉
53	其他非机动车	刘葵葵
54	其他非机动车	外国人
55	燃气助动车	龚国荣
56	燃气助动车	孙军
57	燃气助动车	邓放勤
58	燃气助动车	钱联华
59	人力三轮车	吕启法
60	人力三轮车	冯爱金
61	自行车	赵珠荣
62	自行车	许俊
63	自行车	王时亮
64	普通二轮摩托车	易生宝
65	普通二轮摩托车	谢飞
66	普通二轮摩托车	温可
67	普通二轮摩托车	苏 F82G59
68	普通二轮摩托车	湘 J4663M
69	普通二轮摩托车	王华贵
70	普通二轮摩托车	沈如
71	普通二轮摩托车	邱豪俊
72	普通二轮摩托车	徐源泽
73	普通二轮摩托车	谭永忠
74	普通二轮摩托车	曾友伟
75	普通二轮摩托车	陆斌
76	普通二轮摩托车	张向飞
77	普通二轮摩托车	徐晓武
78	普通二轮摩托车	盛延良
79	普通二轮摩托车	陈健
80	普通二轮摩托车	张作长
81	普通二轮摩托车	张海海
82	普通二轮摩托车	黄伟
83	普通二轮摩托车	薛井渊
84	普通二轮摩托车	米庆
85	普通二轮摩托车	钱杰
86	普通二轮摩托车	宋鑫骞
87	普通二轮摩托车	蔡颢
88	普通二轮摩托车	蒋国强
89	普通二轮摩托车	谭海军
90	普通二轮摩托车	张明辉
91	普通二轮摩托车	张伟来
92	普通二轮摩托车	刘德良